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将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委托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设计阶段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649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废气环保设施由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组织实施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6]0707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6 年 4 月投入建设，并于 2016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18 年 8 月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3 日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 22 日，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进行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三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裕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到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